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佈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可能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之更新

本公司已獲CDL附屬公司知會，由於CDL附屬公司及潛在買方仍在進行磋商，因此CDL附屬公司及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同意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授予之排他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延長四十五(45)天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可能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之中，直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可能交易已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且不保證將會訂立具有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說明上述磋商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建議之堅定意向或決定不提出收購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相關證券由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82,449,524股股份組成。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諒解備忘錄所述指示性價格完成，乃因在現階段該價格並無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會完成。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可能交易之條款須待CDL附屬公司與潛在買方之間磋商方可作實。因此，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令可能交易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佈並無載列之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